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29111789號令

法規體系：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因應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案邊界：指事業或各級政府依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之設計框架及要求，規劃之自願減量專案實施範圍，包含在執行減量措施前後，其具有控制權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碳匯。
- 二、基線情境：指未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活動之情境，為既存措施或活動情形。
- 三、專案情境：指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活動之情境。
- 四、確證：指查驗機構對於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出之自願減量專案未來活動結果之聲明，評估其各項假設、限制及方法合理性之過程。
- 五、查證：指查驗機構依據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結果之歷史數據與資訊等聲明，評估是否實質正確之過程。
- 六、外加性分析：指事業或各級政府針對其所提出之自願減量專案進行法規外加性、財務外加性、普遍性及障礙分析，確認其非法規要求、不具投資效益、非技術普遍或存在技術障礙之分析。
- 七、計入期：指自願減量專案於註冊通過後，可取得減量額度之執行期間。

第 3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為取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應自行或共同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檢具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公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之專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於執行完成提出監測報告及相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具實際減量成效後取得減量額度。

第 4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註冊：

一、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說明。
- (二) 基線計算方法。
- (三) 外加性分析。
- (四) 減量計算說明。
- (五) 監測方法。
- (六) 專案活動期程。
- (七) 環境衝擊分析。
- (八) 公眾意見。

二、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確證者，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

三、減量成效計算表（含計算公式及應用數值）。

四、向國外機關（構）申請註冊通過之相關文件或未重複註冊專案之切結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5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申請抵換專案取得註冊者，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一、抵換專案計畫書。

二、審查通過抵換專案之證明文件。

三、減量額度申請情形。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事業或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申請抵換專案尚未通過註冊者，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

第一項抵換專案之執行現況涉及專案活動、預期減量成效、監測方法或計入期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 6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聯合共同提出及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應由共同合作之事業或各級政府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得依其約定分配取得減量額度。

前項代表應於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時，檢具共同合作之事業或政府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專案計畫書載明減量額度之約定分配原則。

第 7 條

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依專案類型於申請註冊階段選擇展延型或固定型

，於通過註冊後始得起算，其年限規定如下：

一、移除類型專案：

(一)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最多得展延二次，每次展延以十年為限。

(二)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二、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專案：

(一) 展延型：以五年為限，最多得展延二次，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

(二)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第 8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檢具專案計畫書之外加性分析，應分析法規外加性，並得於財務外加性、障礙分析及普遍性分析中擇一執行：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介於五千瓩至十五千瓩間。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介於二千萬度至六千萬度電間。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介於二萬至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檢具之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且得免除環境衝擊分析及公眾意見：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小於或等於五千瓩。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小於或等於二千萬度。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小於或等於二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事項，應依下列程序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形式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等，進行是否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書面完整性審查。

二、實質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之專案計畫書、確證報告、減量成效計算、監測報告書、查證報告、減量額度計算、減量方法等，進行是否符合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實質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或各級政府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 10 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有明確之專案邊界、基線情境及專案情境，其減量成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原則。

二、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